

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拟报批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联系人： 王华

电话：18034808062 ）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报告书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年10月12日

